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語文能力、學習興趣及培育優秀傑出人才。
- 二、遴選新屋區語文競賽選手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屋國小教務處

肆、競賽項目、參加對象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項 目	參加 年級	參 賽 人 數	日 期	時 間	比 賽 場 地	附 註
1. 國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2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自然教室 2F-D (禮堂旁)	事前公佈範文 1 篇
2. 客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2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自然教室 2F-E	事前公佈範文 1 篇
3. 閩語朗讀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2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第二會議室	事前公佈範文 1 篇
4. 作 文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2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課照教室 5 (學務處旁第 2 間)	題目當場公布
5. 字音字形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9(二)	下午 2：00~2：15	課照教室 5 (學務處旁第 2 間)	題庫事前公布
6. 國語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9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課照教室 6 (學務處旁第 3 間)	事前公佈題目
7. 客語情境 式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9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自然教室 2F-E	事前公佈範文 1 篇
8. 閩語情境 式演說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9(二)	下午 2：00~3：20	第二會議室	事前公佈範文 1 篇
9. 書 法	四、五	1 人/班	11/29(二)	下午 2：00~2：50	自然教室 2F-D (禮堂旁)	※事前公佈題目 ※比賽用紙格子為 6.5cm*6.5cm

伍、評判標準

項目	評分標準
國語演說	語音之聲韻調佔百分之五十，內容之思想結構詞彙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閩語情境式演說	發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調語氣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客語情境式演說	發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調語氣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作文	內容與思想佔百分之五十，結構與修辭佔百分之四十，書法與標點佔百分之十。
字音字形	字音佔百分之五十，字形佔百分之五十，最高分者優勝；同分時名次得以並列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不計分。
國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閩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客語朗讀	語音佔百分之五十，聲情佔百分之四十，儀態佔百分之十。
書法	筆勢與功力佔百分之六十，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四十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兩分。

陸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07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選手可重複報名，但請留意報名場次勿衝突。請導師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將電子檔傳至教務處公牘-111 語文競賽資料夾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1. 各比賽項目第一名，頒發獎狀及 100 元等值的獎品。

2. 各比賽項目第二名，頒發獎狀及 80 元等值的獎品。

3. 各比賽項目第三名，頒發獎狀及 50 元等值的獎品。

捌、附則：各項比賽錄取前三名各一人，納為新屋區語文競賽校內預備選手，由指導老師集訓後，視訓練表現情況，擇優選派一名參加 112 年度新屋區語文競賽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內相關費用支出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